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許銘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肆仟肆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肆仟肆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之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6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伊借  
06 款新臺幣（下同）53萬7,623元，經以其先前申請信用卡留  
07 存手機號碼、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核對及簡訊  
08 驗證後，兩造遂訂立系爭契約，約定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  
09 加14.99%（按：即為週年利率16.72%，因逾利率上限，故  
10 以16%計算）計算，又於110年8月26日以同一方式向伊借款  
11 75萬元，約定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14.99%（按：即為  
12 週年利率16.72%，因逾利率上限，故以16%計算））計  
13 算，又於112年5月15日以同一方式向伊借款17萬元，約定利  
14 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13.3%（即為週年利率15.03%）計  
15 算，又於112年5月18日以同一方式向伊借款28萬元，約定利  
16 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11.99%（即為週年利率13.72%）計  
17 算，且均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  
18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  
19 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被  
20 告迄今尚積欠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各該利息未清  
21 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26 書、系爭契約、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  
27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93頁）等  
28 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29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認原告  
30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茲酌  
02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3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洪仕萱

12 附表：

13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386,323元	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541,471元	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111,754元	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5.03%
4	184,907元	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3.72%
合計	1,224,455元		